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名家汇”）为实现“一核两翼”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以及自身专业优势，从照明工程产业向与之相关的文旅夜游经济横向延伸，加快公司在文旅夜游经济产业的布局，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与陈峥先生、彭德成先生、张金玉先生共同出资在北京设立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称，该子公司名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40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80%；陈峥先生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股权比例 10%；彭德成先生出资 250 万元，占股权比例 5%；张金玉先生出资 250 万元，占股权比例 5%。由控股子公司作为文旅项目开发的主体，负责文旅项目的拓展、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该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资对方介绍

1、陈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身份证号码：110224*****1617，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2、彭德成，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身份证号码：

620102*****5358，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3、张金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身份证号码：120108*****1514，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大话神游光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19 号佳隆国际大厦 B 座 22 楼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经时

6、经营范围：文化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养护、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养护、管理；广告资源设施（包括灯箱及户外大屏等）的租赁；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艺演出项目的开发与表演；旅游纪念品的开发与销售；国内旅游咨询与导游服务；停车场的管理；剧院演出项目、餐饮项目、茶社项目及酒店项目的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场地租赁；游乐设施、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电影放映；文化股权投资；会议会展活动组织策划；提供会议服务；室外娱乐活动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80%	货币
2	陈峥	500	10%	货币
3	彭德成	250	5%	货币
4	张金玉	250	5%	货币
5	合计	5000	100%	

上述拟注册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基本信息均为暂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

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二）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架构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名，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目的与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引入优质的合资方，发挥各自优势，通力合作，能更好的整合文旅行业的优质资源，共同开拓文旅市场，进一步推动公司在文旅夜游业务领域的拓展速度，开发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需求，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注入动力，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所使用资金为名家汇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尚在商谈、筹建阶段，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控股子公司成立后，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也存在投资管理、人才引进、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5日